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內幕消息

關於法院裁定間接控股股東 重整

本公佈乃由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及2021年2月10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重整。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關於海航集團重整的最新消息

於2021年3月15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收訖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海航旅遊」)的通知函，據此，法院裁定海航旅遊進行重整。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均獨立於海航旅遊。海航旅遊重整不應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確保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穩定性。

海航旅遊重整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股權結構及業務發展產生影響。無法確定海航旅遊重整能否成功進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上述事件的發展，並適時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相關披露規定。

倘海航旅遊的重整對接管及可能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公佈)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志一

香港，2021年3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志一先生、熊聰先生及蔡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